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99号），并拟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0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等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2024 年 6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0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期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追溯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5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1-2022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94）、《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0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0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导光电”）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仲华控制的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经公司审慎核查，确认2021年度，公司与正导光电之间发生的1,187,892.87元资金拆出及1,250,186.40元资金收回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其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开展所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

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仲华、张亚芳、俞建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10839 号)，并拟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4-09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